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俊傑

相　對　人　新力盛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威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聲請人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負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，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之借款債務，含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積欠聲請人6,000,000元之借款債務未還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23592號支付命令，命相對人清償聲請人6,000,000元及自111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且已確定在案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及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359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2年3月1日新院玉民寶112司拍24字第007384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2年3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固愷

112年度司拍字第24號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
1	新竹縣	湖口鄉	新盛		360	145.29	全部
2	新竹縣	湖口鄉	新盛		361	49.95	全部
3	新竹縣	湖口鄉	新盛		363	52.05	全部
4	新竹縣	湖口鄉	新盛		364	169.58	全部